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昌黎县垫付工资保险款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1001-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
	预算数					6.000000			到位数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				6.0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		
	其他					0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,缓解大医院就诊压力,满足百姓需求					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,缓解大医院就诊压力,满足百姓需求					88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群众就诊人次	年就诊人次	20.00	≥	5000	次		50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培训合格率	10.00	≥	90	%		9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中医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	中医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	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中医院人员工资成本	10.00	=	6	万元		6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建设成本	减轻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建设成本	10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减轻	较上年减轻	完成	6
		社会效益指标	百姓中医药获得感不断增强	方便了百姓就医,是百姓在家门口完成了诊疗	10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6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,能源节约情况	5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中医药发展项目期限	中医药发展项目期限	5.00	=	1	年		1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调查的群众满意度=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/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%		90	完成	7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88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											
填报人:	杨娜新			联系电话:	7822058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